|  |  |  |  |  |
| --- | --- | --- | --- | --- |
| **核發符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資格認定申請書**

|  |  |  |
| --- | --- | --- |
|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  年 月 日  |
|  |

 |
| (一) 申請事項及名稱 | 依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申請核發資格認定核定函  |
| (二)申請人 | 公司名稱 |  |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負責人/職稱 |  | 電 話 | ( ) 分機 |
| 手機 |  | E-mail |  |
| 核准設立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聯絡人 / 職稱 |  | 電 話 | ( ) 分機 |
| 手機 |  | E-mail |  |
| 總公司地址 |  |
| 公司類型 | □大型企業□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至少符合其中一項)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 |
| 上市櫃類型 | □上市 □上櫃 □興櫃 □創櫃 □公開發行 □以上皆無 |
| (三)適用資格 | 共同資格：□赴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投資，其他國家為: |
| 特定資格：□製造業：投資或擴廠之部分產線需具備人工智慧運用元素，且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並至少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屬五大信賴產業、大健康產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五加二產業創新領域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經認定回臺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服務業：服務能量需具備人工智慧運用元素，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且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 |
| (四)公司行業別、投資項目 | 行業類別 (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填寫代號及名稱)大類： 中類：□高科技產業(投資從事積體電路晶片製造、液晶顯示器（TFT－LCD）或積體電路製程用光罩等三種製程或製品之製造業)□其他產業 |
| 本次投資項目(產品或服務內容)： |
| (五)預計投資金額 | 本公司投資計畫總金額：新臺幣 仟元，其中： 1購置土地：新臺幣 仟元；2興(擴)建廠房、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新臺幣 仟元；3購置機器設備：新臺幣 仟元；4中期營運週轉金：新臺幣 仟元 上述項目中，屬研發投資：新臺幣 仟元 |
| (六)預計新增僱用員工數 | 1本公司最近12個月平均僱用員工總人數： 人。2本公司現有僱用員工總人數： 人，其中：本國員工人數： 人；製造業外籍員工人數(藍領)： 人3本公司新增僱用員工總人數： 人，其中：(新增本國員工人數: 人)新增本國員工人數： 人(□薪資達新臺幣3.63萬元；□薪資達新臺幣3.82萬元)；新增製造業外籍員工人數(藍領)： 人(其中特定製程5級制：　　人；附加案：　　人；方案再附加：　　人；40%以上再附加： 人) |
| (七) | 興(擴)建地點 |  |
| 設備安裝地點 |  |
| (八)預計投資計畫期間 |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
| (九)申請認定之廠商，應檢具十五份投資計畫書，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申請，投資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影本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1.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2.股東結構及關係企業之相關文件3.本部（投資審議司）核准或備查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國家投資之函文影本。（本公司或母公司赴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投資） 4.適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說明資料： (1)製造業：* 逐步落實減碳排：應自行說明符合之減碳項目
* 產線需具備人工智慧運用元素：應自行說明符合之技術或功能
* 屬五大信賴產業、大健康產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五加二產業創新領域：應自行說明符合之產業
*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應自行說明符合產業或產品項目
*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如採購合約書等證明文件
*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應有品牌商標登記及出貨（採購、銷貨等）文件、合約書等足資證明文件
* 經認定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應自行說明相關證明文件

(2)服務業：服務能量需具備人工智慧運用元素，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且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應自行說明相關證明文件。5.如有工廠登記者，檢附工廠登記證明資料。6.如為中小企業，檢附下列認定文件：(1)最近一年加蓋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若設立未滿一年，檢附已完成申報之各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2)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3)公司所屬投保單位之最近十二個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若投保期間未達十二個月，檢附實際投保月份之上述資料表。 | (十) 最近一年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經各該法律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 (十一)投資計畫書有關投資地點、生產項目、完成期限等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投資完成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申請投資計畫書變更。前述投資計畫書之變更，應提報本部核定；必要時，得提報審查會審查後核定。變更事項為延長完成期限者，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二年。**(十二)專人專案客製化服務：****為利加速申請人文件準備，申請人請先洽詢投資臺灣事務所，由專人進行輔導**(十三)項次（六）新增藍領外籍員工人數，僅先以各級別試行計算。正式申請聘僱製造業外籍移工，需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定行業別及級別列計聘僱人數(十四) 本書表請以「投資臺灣入口網」網站最新版本為主，請下載填寫(網址: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請蓋公司登記印鑑章及負責人登記印鑑章) |

送件地址：100031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82號1樓 投資臺灣事務所 服務電話：(02)2311-2031 114年8月版本